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家榕  
電話：04-7531443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summer6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0134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難部分）及修正對照表（共3個電子檔）（0134793A00\_ATTCH1.pdf、0134793A00\_ATTCH2.pdf、0134793A00\_ATTCH3.pdf）

主旨：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難部分），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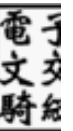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2722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執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所執行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之人員，得經行政院同意為其投保額外保險。為使各機關依上開但書規定辦理額外保險有所準據，行政院以99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0476號函送旨揭標準表請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嗣經107年5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481號函修正旨揭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在案。

人事室 收文:108/04/30



1080001635

有附件



三、為期保障空難現場蒐證、調查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爰修正旨揭標準表，其餘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等相關事宜仍應依前開行政院99年9月8日函規定辦理。

四、檢送行政院原函影本、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難部分）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訂

線

